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监管9条”意见 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处（中心）：

为深入落实衔接资金项目“监管9条”意见，现将有关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各地在贯彻落实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乡村振兴局相关处室。

- 附件：1. 关于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工作方案
2. 关于明确市级监管责任工作方案
3. 关于建立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母库和专家咨询智库工作方案
4. 关于深化资金项目公示公开工作方案
5. 关于建立衔接资金项目标识工作方案
6. 关于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7. 关于开展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专项评价工作方案



附件 1

关于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工作方案

为实化细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 9 条”工作举措，落实落靠衔接资金项目各环节责任人责任，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落地见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立项环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审批工作,负责督促履行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批复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可行性承担终身责任。签署立项环节终身责任承诺书（详见模板）。

二、建设环节。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建设单位**法人（乡村振兴局、有关行业部门或乡镇政府等）为项目建设推进主体，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建设进度及验收负总责，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管理领导责任。**工程勘察企业法人**，对建筑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担总体责任，承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设计单位法人**，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承担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施工单位法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及时完整移交项目资产，在设计使用

年限内对项目资产质量问题负责。监理单位法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承担因监理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分别签署建设环节终身责任承诺书（详见模板）。

三、使用环节。资产产权单位、县级政府、运营单位、监管部门（乡镇），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在建筑物和设施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内，按照职责承担资产后续运营相应的终身责任。产权单位法人，具体负责后续管护运营，对持续发挥效用负总责。县级政府法人，承担资产后续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落实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运营单位法人，负责资产日常管理维护、安全运行，不得随意处置资产。监管部门（乡镇）法人，具体负责本行业（本地）资产的使用监管，督促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对资产持续有效运行承担监管责任。分别签署使用环节终身责任承诺书（详见模板）。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承诺书发放、收集和存档工作，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要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重新签订承诺书。各县要在项目立项审批后、确定开工日期后和资产移交后及时送达承诺书，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完成签订并收齐。本方案适用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立项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对以前年度项目可参照管理。

- 附件：1.立项环节责任承诺书（模板）
2.建设环节责任承诺书（模板）
3.使用环节责任承诺书（模板）

衔接资金项目终身责任承诺书 (立项环节)

经 xx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研究通过，我县（市、区）决定使用 xx 年度中央（省）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xx 万元（指标文号 xx），用于建设 xx 等项目（附表）。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监管 9 条”要求，本人对项目立项环节负总责，承担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可行性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

1.审批项目均出自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全部项目均履行村申报、乡审核程序，相关行业部门已对项目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审查、论证。

2.无“负面清单”项目。

3.资金投向、产业占比、联农带农机制等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 1 份、装入县级项目管理档案 1 份，市（地）乡村振兴局存档 1 份。

项目审批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衔接资金项目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包含投资来源、额度、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地址:

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监管 9 条”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

1.建设单位,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建设进度及验收负总责,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管理领导责任。

2.工程勘察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管理,对建筑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担总体责任,承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

3. 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承担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

4.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

5.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承担因监理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

6.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 1 份、装入县级项目管理档案 1 份，市（地）乡村振兴局存档 1 份。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设计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衔接资金项目终身责任承诺书 (使用环节)

资产名称:

资产概况:(包含资产原值、资产主体内容及规模)

资产地址:

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监管9条”要求,在建筑物和设施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资产后续运营相应的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

1.村委会、乡镇政府或行业部门等为项目资产的产权单位,具体负责后续管护运营,对持续发挥效用负总责,避免闲置、损毁。

2.县级政府承担资产后续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落实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

3.运营单位负责资产日常管理维护、安全运行,不得随意处置资产。

4.资产监管部门(乡镇)具体负责本行业(本地)资产的使用监管,对资产持续有效运行承担监管责任。

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6.本承诺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1份、装入县级项目管理档案1份,市(地)乡村振兴局存档1份。

产权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明确市级监管责任工作方案

为实化细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九条”工作举措，明确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具体任务，压紧压实市级监管责任，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省市乡村振兴部门联动负责监管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全面负责监管所辖县（市、区）所有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

（一）监管资金使用合规情况。一是监管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使用衔接资金实施“负面清单”项目；二是监管县级年度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要达到国家和省绩效评价规定的比例以上，且不低于上年；三是监管县级执行中央和省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规定，围绕脱贫村和脱贫户、监测户使用衔接资金。

（二）监管项目建设规范情况。一是监管县级建立完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项目审查论证，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二是监管县级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实施项目报市级备案，对报备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后报省乡村振兴局；三是监管项目建设，每季度对县级当年在建项目

和已建成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督促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加快实施进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年内所有项目核查一遍。四是监管资金拨付进度，督促县级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时结算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支出比例达到序时进度或全省平均进度，杜绝“两拖欠”问题发生。

（三）监管资产移交确权和联农带农情况。一是督促县级及时办理项目产权移交和资产确权工作；二是督促县级按期兑现产业项目联农带农目标，确保资产持续发挥作用。

（四）监管问题整改情况。督促负责本地区衔接资金项目问题整改，对国家和省考核评估、资金绩效评价、暗访调研、评估审计等发现反馈的衔接资金项目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条落实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实地核查，销号管理，确保整改成效。

（五）监管资金绩效评价。每年12月底前或次年初，会同省乡村振兴局对所辖县（市、区）年度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市级开展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监管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乡村振兴局。

二、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各市（地）要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认真落实市级监管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实化细化监管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推进抓好时序工作。各市（地）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督促所辖县（市、区）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履责成果运用。强化市级履行衔接资金项目监管情况的成果运用，实行市县同责，将市级衔接资金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纳入省对市级年度考核评估范畴，对发现影响国家年度考核评估结果的，市县一并追责问责。

附件 3

关于建立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母库和 专家咨询智库工作方案

为实化细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九条”工作举措，拓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范围，为市级制定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规划和县级谋划产业项目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切实提高产业项目发展水平和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立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母库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需要，通过吸纳借鉴、专家论证推荐、科技成果转化等方式，建立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母库。及时关注外省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将带动效果好、成熟可推广的涉农产业项目，直接纳入项目母库；定期征集各市（地）、县（市、区）特色产业项目需求，经智库专家论证通过后，纳入项目母库；定期征询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央企、民企等科研成果情况，将具备转化推广条件的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纳入项目母库。

二、组建专家咨询智库

围绕推动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有机结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委托东北农大牵头，从省农科院、林科院、哈兽研、东北林大、八一农垦大学、中储粮、中粮集团、北大荒集团、农投集团等涉农科研

院所、企业单位选聘一批专家，分行业分领域组建省级专家咨询智库，为各地提供产业论证咨询服务，指导市县编制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建设规划。

三、搭建服务对接平台

定期在省乡村振兴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母库项目信息，由县级结合实际自愿选择，通过论证后按程序纳入县级项目库。定期组织专家咨询智库成员与市（地）对接，聚焦乡村特色产业、乡村服务业等，提供适合各地区域特色、资源优势的科研成果或科研课题，供各地选择与对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搭建企村供需对接服务平台，推进企村合作，组织央企民企“进乡入村”，发挥企业人才、资金、技术、管理理念等优势，自主自愿参与建设乡村特色产业、乡村作坊、帮扶车间、家庭工场等就业帮扶载体，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

四、强化服务保障

省乡村振兴局成立项目库服务专班，统筹推动项目母库和智库建设。局二级巡视员石飞同志任组长，财务审计处、开发指导处、社会扶贫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调度、督办等工作。财务审计处负责提供母库项目基本要素，建立项目台账，对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进行审核；开发指导处负责指导市（地）编制产业项目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社会扶贫处负责组织建立专家咨询智库，协调对接服务工作，定期推介项目信息。

附件 4

关于深化资金项目公示公开工作方案

为实化细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九条”工作举措，全面落实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示公开要求，全方位、多维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提高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规范性和透明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公示公开范围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及其对应的相关信息全部纳入公开公示范围。

二、公示公开主体

省级层面公开公示主体为省乡村振兴局，市级层面主体为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乡村振兴局，县级层面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村振兴局，乡村层面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委员会。

三、公示公开内容

省、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省乡村振兴局和市（地）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联动公开县级应公开事项。

（一）资金分配与拨付。省、市、县乡村振兴部门对衔接资金收到的时间、额度、安排使用、绩效目标等情况予以公开。

（二）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执行“三公示一公告”，村级申报、乡级审核和县级审定的年度入库项目予以公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的年度入库项目予以公告。

（三）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县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开。

（四）年度项目计划审批情况。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和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公开。乡镇、村级接到上级下达的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

（五）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开工后，应在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内容、实施单位、资金归属、中标价格、工期以及承建、设计、监理单位名称和法人等信息。项目竣工后，补充项目经营效益、联农带农、后续管护等信息。

（六）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项目经营效益、联农带农、

后续管护等情况。

四、公示公开方式

（一）省级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和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

（二）市（地）、县（市、区）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微信公众号、本地电视台新闻栏目公开公示。

（三）乡（镇）、村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公示栏、微信群、村大喇叭、张贴大红纸等进行公开公示。

五、有关要求

（一）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公示的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公开的资金项目信息要简单易懂、便于监督。

（二）省、市、县应当在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进行公开。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当在审批后 10 日内进行公开。乡村两级收到上级批复的年度项目计划 10 日内进行公开，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公开公示情况要拍照留存。

（三）抓实抓细乡村两级公示公开工作，灵活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衔接资金项目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确保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四）公示公开要明确监督举报流程，受理单位、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以及监督举报电话、联系人和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信息。

（五）公示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对公开公示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县（市、区）视情况扣分。

附件：衔接资金项目应公示公开事项清单

衔接资金项目应公示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内容
一	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1. 中央下达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即时）
			2. 省级下达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即时）
			3. 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母库信息（定期）
			4. 年度全省各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即时）
			5. 年度全省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汇总）（12月底）
			6. 公开县级应公开事项（定期）
二	市（地）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微信公众号、本地电视台新闻栏目	1. 省级下达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即时）
			2. 所辖县（市、区）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即时）
			3. 年底全市各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汇总）（12月底）
			4. 公开县级应公开事项（定期）
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微信公众号、本地电视台新闻栏目	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即时）
			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11月底）
			3. 省级下达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即时）
			4. 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即时）
			5. 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12月底）
			6. 年度补助补贴类资金发放情况（即时）
			7. 年度巩固成果后评估、资金绩效评价、巡视审计等发现衔接资金项目问题整改情况（即时）

序号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内容
			8. 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12月底）
四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公示栏、微信群、村大喇叭、张贴大红纸等	1. 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即时）
			2. 年度县级批复各批次衔接资金项目（即时）
			3.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建设场地）（即时）
			4. 年度批复项目完成情况（12月底）
			5. 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12月底）
			6. 年度补助补贴类资金发放明细（即时）

关于建立衔接资金项目标识工作方案

为持续发挥衔接资金项目作用，便于进行信息公开，便于群众参与，有效进行监督互动，充分积累乡村振兴文化势能，烘托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氛围，推动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在群众之间形成责任共担，权益共享、效益共用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标识适用范围

衔接资金项目标识适用于各县（市、区）使用衔接资金的产业项目。

二、标识的内容

标识由统一的衔接资金项目 logo 及包含每个项目具体信息的二维码两部分组成。**Logo** 由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征集。**二维码**内公布省级监督电话（12317），开通留言互动功能，通过技术手段生成并提供下载路径。

三、标识的设立

设立主体：项目标识由项目建设单位、产权单位负责设立。

设立时限：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后 20 日内完成设立。产权单位在项目移交确权后 20 日内完成设立。

具体内容：一是录入二维码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内容、建设单位、资金归属、工期以及承建、设计、

监理单位名称和法人信息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等。二是将带有项目 Logo 和项目基础信息二维码的完整项目标识固定在相应位置。

四、标识的管护

管护主体：项目建设期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项目运营期由产权单位进行管护。

管护内容：一是及时巡查。项目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每季度对项目标识进行巡查检查，形成项目标识季度检查记录，记录项目标识是否保持在位、Logo 是否清晰可见，二维码是否可扫描等情况，市级乡村振兴局将标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监管专题报告中，按要求报省乡村振兴局。二是及时修复。在对标识进行巡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出现标识破损、缺失、Logo 模糊、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要及时采取修补替换等措施，确保标识持续发挥作用。三是及时更新。二维码内包含的项目信息出现变化时要修改更新。同时，要按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更新项目经营效益、联农带农、后续管护等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高度重视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工作，认真领会标识设立目的，充分认识设立标识对项目监管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衔接资金项目标识发挥积极作用。

二要严格执行设立程序。各地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坚持真实客观原则，项目标识发布后，要及时规范设立，如实填报、更新应公开信息，按时巡视标识状态，按要求提交相

关报告等。

三要加强标识结果运用。省将对标识内相关留言信息进行筛选回复，对收到的监督举报电话进行核实，依规进行处理并反馈。各地要及时关注标识设立及运行情况，掌握与标识相关的项目舆情信息，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要情况或方案未尽事宜，随时向省市两级乡村振兴局报告。

附件 6

关于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省衔接资金“监管九条”意见，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强化对项目建设关键环节的动态管理，在全省开展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项目档案按照“谁建设谁主管、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各地项目纸质档案按原管理途径不变，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建立衔接资金项目的电子精准档案（以下简称项目电子档案），应坚持以下原则：

——精准建档。按照“一项目一档案”标准要求，中央、省衔接资金实施的经营性、公益性和到户类项目，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每个项目建立项目电子档案。

——分级建立。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包含项目建设进度照片等关键要件的项目电子档案。省、市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包含所辖地区的全部项目电子档案。

——动态更新。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电子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在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及时补充完善关键要件，要件更新内容与项目建设进度保持一致，以准确反映项目建设环节的真实情况。

——规范管理。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按照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项目类别，对项目电子档案进行分类管理，确保有专人负责、有制度规范，做到精准规范、目录清晰、内容齐全。

——精简高效。项目档案管理要坚持精简高效原则，非必要要件不纳入项目电子档案内容，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项目档案的更新应注重时效性，及时即时补充各环节关键要件，确保档案更新与项目进度同步。

二、规范档案关键要件

衔接资金实施的经营性工程项目电子档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9 项关键要件，其他类项目关键要件可根据当地实施项目有关要求，参照经营性工程项目档案进行建档立卡。项目电子档案要件格式包括文件扫描件、电子版、照片等。

1.立项批复要件。包括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年度项目计划文件。

2.工程开工要件。包括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文件。

3.项目进度要件。包括项目开工、实施（30%、70%）、竣工阶段的现场照片（至少 4 次），建议使用“元道经纬相机”手机软件拍照。

4.资金拨付要件。包括按合同约定（或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的相关凭证。

5.竣工验收要件。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项目移交要件。包括项目移交相关凭证。

7.资产确权要件。包括项目资产确权入账的相关凭证。

8.项目运营要件。包括项目运营合同、联农带农协议、收益入账凭证等。

9.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包括项目立项、建设、使用环节相关负责人签订的项目终身责任承诺书。

三、严格把握工作进度

9月底前，各地全部建立标准化的项目电子档案。条件成熟后，对电子化档案进行提档升级，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项目数字化档案建设。

1.试点先行（6月底前完成）。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大庆市、绥化市分别选择一个县（市、区）作为项目建档立卡试点县，于5月20日前将试点县名单报至省乡村振兴局。省、市联合指导试点县高标准做好项目建档立卡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并择优全省推广。

2.培训部署（7月中旬前完成）。省乡村振兴局召开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培训会，试点县介绍项目建档立卡试点经验，解读项目建档立卡相关工作要求，启动全省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市、县完成方案制定、培训部署相关工作。

3.全面推开（9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参照试点县建设标准，全面推进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确保2021年实施项目全部建立电子精准档案，2022年实施项目按进度建立电子精准

档案。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项目建档立卡工作是落实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的重要创新举措，是衔接资金项目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反映项目建设运行质量的重要内页资料。各地要统一思想、强化认识、提高站位，高度重视项目建档立卡工作，严格建档标准，周密组织推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项目建档立卡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要强化责任落实。省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的组织推进、统筹调度、督导落实。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负责所辖地区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的试点、指导、推进等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精准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建立、更新、保管等工作。

三要务求取得实效。各地要做好项目建档立卡前期准备，充分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先定方案再启动，定好标准再实施，做到不变调、不折腾、不反复，确保工作扎实有效落实。要按照省委“能力作风建设年”要求，发扬工匠精神，落实“五细”要求，攻坚克难，争创一流，切实把项目建档立抓实抓细、作出标准。省乡村振兴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调度。

附件 7

关于开展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 专项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关于加强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项目监督管理的九条意见(试行)》要求,为扎实做好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专项评价,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开展县(市、区)利用衔接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效果专项评价,着力解决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规范、典型示范作用不突出等问题。开展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示范创建,年底前力争在全省创建5个以上产业项目联农带农示范县、100个左右联农带农示范项目,形成典型案例材料汇编,以点带面,促进全省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工作整体规范提升。

二、开展专项评价

聚焦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关键指标,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和日常工作调度情况,统筹考虑各县(市、区)衔接资金投入产业项目资产的资金总额,对2021年实施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效果专项评价。主要评价4项指标,评价采取百分制。

(一) 评价全部产业项目资产总收益效果 (20 分)

产业项目资产总收益包括：资产租赁经营收益、县乡村自主经营收益以及衔接资金投入入股企业合作经营收益。根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总收益占衔接资金投入总额的比例情况进行打分。

(二) 评价全部产业项目资产带动就业效果 (20 分)

根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带动农村人口就业人数(含公益岗就业)占衔接资金投入总额的比例情况进行打分(增加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人数的评分权重)。

(三) 评价全部产业项目资产带动农户生产经营增收效果 (20 分)

根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带动农户增收的户数占衔接资金投入总额的比例情况进行打分(增加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户数的评分权重)。

(四) 评价县(市、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效果 (40 分)

①评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收入情况 (10 分)。

②评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评价人均收入较上年增幅情况 (20 分)。

③评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收入与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差距情况 (反向评分：10 分)

三、开展示范县、示范项目创建评价

每年 11 月底前，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农业农村、人社、商务、文旅、科技、林草等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联合评价组，对申报示范县和示范项目的县（市、区）开展示范县和示范项目创建评价。其中：示范县从专项评价结果排名前 15 位的县（市、区）中评定，综合现场抽查、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全省最终评出 5 个以上示范县；示范项目由各地推荐，每个县（市、区）推荐的产业项目投资收益率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评价项目资产收益补助户数、带动就业人数、带动生产经营增收户数、农户增收效益等四项数据占衔接资金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比例情况，综合四项数据评价结果，对参评项目按最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全省最终评出 100 个左右示范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基层工作指导。省乡村振兴局对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效果评价工作给予指导。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吸纳就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直接增收的净收益情况，由项目关联村的村集体进行核实、每年建立台账，公开公示农户受益情况。

二是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对本地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发现整改项目资产联农带农中存在的问题。各市（地）乡村振兴部门要对产业项目资产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联农带农机制落地见效，对所属县（市、区）推荐的参评项目严格把关。

三是强化工作统筹推进。省乡村振兴局对专项评价及示范创

建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调度通报、督促落实。结合每季调度、国家系统信息数据采集、随机抽查等工作，检验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效果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干扰专项评价和创建评价的，予以严肃处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各县（市、区）专项评价结果纳入资金绩效评价因素。